

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为的 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隔离、疫情监测、疫病研究与诊疗、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、屠宰加工、运输、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动物养殖、隔离、疫情监测、疫病研究与诊疗、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、屠宰加工、运输、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；查阅、复制无害化处理、养殖记录等相关动物防疫档案、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或免疫抗体监测记录；必要时进行采样、留验、抽检；询问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立案处理。

- 1、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未报告。

四、附件

1、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：从事动物隔离、疫情监测、疫病研究与诊疗、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、屠宰加工、运输、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，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，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(市)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。

2、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拒绝、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，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，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

构报告的，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